附件4

承诺书

本企业已知悉深圳市大鹏新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有关政策，现自愿申请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 企业符合大鹏新区申请“个转企”全部奖励条件，按期连续申报纳税，无税务异常情况；转型后企业名下有1人以上购买社保；在大鹏新区的住所为真实经营的场所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。
2. 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，企业不具有以下情况：1.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不再担任企业投资人（股东）身份；2.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；3.已注销或被吊销、除名、责令关闭、撤销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大鹏新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细则》的要求、条件、程序和材料等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；

四、对本企业所提供的文件、证件、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作保证，绝无弄虚作假，并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 承诺人：

（签名 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：申请企业一份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两份。